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0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2513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事務  
6 所)112年8月21日鹿地二字第1120004457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  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前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鹿港  
12 地政事務所申請複製檔案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核後，  
13 以 112 年 3 月 17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1290 號函作成提供部  
14 分檔案之處分，訴願人復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提出申訴請求書  
15 主張經核發之部分尚有檔案資料未核發云云。案經鹿港地政  
16 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  
17 旨揭地號於○○年度○○縣○○地籍重測區土地糾紛協調案  
18 件，已就本所存管資料以 112 年 3 月 17 日鹿地一字第  
19 1120001290 號函核發暨函復在案。三、本案土地已完成地籍  
20 圖重測，且經臺灣○○○○法院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年  
21 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確定有案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  
22 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 
2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
1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
2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  
3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  
4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5 者。」

6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7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  
8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  
9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10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 
11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 
12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 
13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 
14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  
15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6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檔  
17 案部分，業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12 年 3 月 17 日鹿地一字第  
18 1120001290 號函作成提供部分檔案之處分，並經訴願人另行  
19 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以 113 年 5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 
20 113009540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，且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10  
21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，主張未核發全部  
22 檔案云云，核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而對  
23 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，尚難認有另行為檔案申請之意。次  
24 查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  
25 有關旨揭地號於○○年度○○縣○○地籍重測區土地糾紛協  
26 調案件，已就本所存管資料以 112 年 3 月 17 日鹿地一字第  
27 1120001290 號函核發暨函復在案。三、本案土地已完成地籍  
28 圖重測，且經臺灣○○○○法院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年

1 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確定有案。」而由上開內容觀  
2 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  
3 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  
4 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  
5 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  
6 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9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陳昱瑄

18  
1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2 日

20 縣 長 王 惠 美

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